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派企劃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三、工作計畫與執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四、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27 屆 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113.04.26)	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董事會決定結果：准予備查。